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拟保留的权责清单(共17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 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 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 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提出申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市场管理 股 | 1 | 13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市场管理 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国务 院令 第363号公布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  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互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 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 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市场 管理股 | 1 | 13 | 不收费 |
| 2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5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市场 管理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 演出活动许可 | 《 营 业 性 演 出管 理 条 例》 （ 国务 院令 第439号发布，  第 666 号 令 修 改 ） 第 六 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 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 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 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 出 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 ，应当有3名以 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 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文 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 之 日起20 日内作出决定。批 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市场 管理股 | 1 | 13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
| 3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市场 管理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 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 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应当 自受理申请之 日起3 日 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 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 二 十 五 条 规 定 的 ， 不 予 批 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理由。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市场 管理股 | 1 | 13 | 不收费 |
| 4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市场 管理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 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 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 、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 取营业执照之 日起20 日内向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备案。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市场 管理股 | 1 | 13 | 不收费 |
| 5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市场 管理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 人备案 | 《 营 业 性 演 出管 理 条 例》  （国务院令第528号）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 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 称个体演员） 和以从事营业 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 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 以 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 ， 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市场 管理股 | 1 | 13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市场 管理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 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 第84号） 第四十六条 修  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 文物的原状； 复制、拍摄、 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 文物造成损坏。不可移动文  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 、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 定。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文物股 | 1 | 20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
| 7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 围许可内进行其他建设工 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 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 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 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 、 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 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 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 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 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 单位的安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文物股 | 1 | 20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 |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前在工 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 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 探许可 | 《 文物保护法 》 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 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 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 、 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 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 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 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 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 政部门同意； 在全国重点文 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 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 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 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 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 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 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工 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 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 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  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第二  十九条 进行大 型基本建设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 请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 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 内有可能埋藏文物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文物股 | 1 | 20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0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 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 （ 1982年11月19 日第五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1月19 日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 公布施行 ，根据2015年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 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的决定 》第四次修正）  第十八条 第二款： 在文 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 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 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 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 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文物  股 | 1 | 20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  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1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 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 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 、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 取营业执照之 日起20 日内向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备案。  。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市场 管理股 | 1 | 13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市场 管理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2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  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  途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修正） 第二十三条： “核定 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 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 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 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 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 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  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 人民政府批准；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 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 的，应当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 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  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部门。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办法（（ 2010年5月28 日 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 三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 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 确需改  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 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 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 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的管理关系和用途， 由省人民政府 报国务院批准。  豫发[2021]23号文件下放县级。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文物股 |  |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 文物股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 | |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 第二十一条： “对 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 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 门批准； 对未核定为文物 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 门批准。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文化部令 第26号） 第 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 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 | | |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 文物股 |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 文物股 |  |
| 处理 | | | |

爆破 钻探 挖掘等作业

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 位修缮初审 | 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 履行报批程序： 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以省、 自治区、直辖市文 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 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省、 自治区、直辖市级文 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 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 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 、 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 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 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 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 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 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 物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 四条： “已立项的文物保 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 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 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 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 计。 ” | | 行政许可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不收费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 | |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 第十七条： “文物 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 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 | |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  |  |  |

爆破 钻探 挖掘等作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  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初审 | 、 、  。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 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 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 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 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 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 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 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 行政部门同意； 在全国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 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 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 业的，必须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 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 | | 行政许可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 文物股 |  |  | 不收费 |
| 决定 | 任：申定全（予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 文物股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 | |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 第十八条： “根据 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 |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  |  |  |

政 处理。 ”

受理

行

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  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  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 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 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 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 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 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 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 位的历史风貌； 工程设计 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 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 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 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 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 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 当事先报请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 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 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 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 调查、勘探。考古调查、 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 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 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 要发现的，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 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 | | 行政许可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 文物股 |  |  | 不收费 |
| 决定 | 审意见 申请材料 全的 告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 文物股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 | |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实施条例》 （2003年5 月 日国务院令第 号 | | | |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 | |  |  | |
|  |

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 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 月18 日国务院令第377号， 2016年2月6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 物修复、复制、拓印，应 当向省、 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 门提出申请。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 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 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 等级的资质证书； 决定不 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 事人并说明理由。  豫发[2021]23号文件下放 县级。 | 行政许可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文物股 |  |  | 不收费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 文物股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7 |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 一级文物） 修复、复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实施条例》 （2003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377 号公 布，2016 年 2 月 6 日予  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修复 、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 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 当报省、 自治区、直辖市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文物股 |  |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

拓印初审

行政许可

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拓印初审 | 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 修复、复制、拓 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 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  豫发[2021]23号文件下放 县级。 |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  |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 文物股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 | |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 和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 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 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 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 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 实施； 对法律、行政法规 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  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  18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 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样分析初审 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  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 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 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 许可，共500项。其中附件 第464项： “博物馆藏品取 样审批” 。实施机关： 国 家文物局 省级人民政府 | | | |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文物股 |  | 不收费 |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 文物股 |  |
| 处理 | | | |

家文物局 省级人民政府

豫发[2021]23号文件下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9 |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 （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令第 11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 五十六条第二款： 拍卖企 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 应当经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 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 1996 年 7 月 5 日主 席令第 70 号，2015 年 4 月24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第二款： 委托拍卖的文 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 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 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 （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令第 11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五 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 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 当取得省、 自治区、直辖 市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 物拍卖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文物股 |  |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 文物股 |  |
|  | 处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0 |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 （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令第 11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五 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 立，依法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实施条例》 （2003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377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申请。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 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 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 件； 决定不批准的，应当 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 由。  豫发[2021]23号文件下放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文物股 |  |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 文物股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1 | 导游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旅游事业股 | 1 | 20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1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1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旅游事业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2 | 导游证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旅游事业股 | 1 | 20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1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1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旅游事业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3 | 导游证换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市场管理 股 | 1 | 20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1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1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市场管理 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4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初审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465项：“项目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二、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 第二十二条：“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第二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 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30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75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30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文物股 | 1 | 30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5 |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文物股 | 1 | 13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1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1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  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  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  当注明“12318”文化市  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文 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予以警告。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 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 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  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 场举报电话。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1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 | 对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  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2013年1月25 日经文化部 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 2月4 日发布文化部令第55号  公布， 自2013年3月11 日起 施行）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 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  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 | 对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  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等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 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  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 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  设备；  （二）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 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 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 艺设备；  （四） 实行游戏、游艺分区  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 志；  （五）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  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  区。 ”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  （一）、 （ 二） 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  （三） 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 照《条例》 第四十八条予以 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 条第（ 四） 项规定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依照《条例》 第五十条予 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一条第（五） 项规定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依照《条例》 第四十七  条予以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 | 对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  地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文化  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  场所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  55号 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  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  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  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  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 的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时限

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 收费情况 |
| 5 | 对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  曲库联接、游艺娱乐场所  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  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  提供等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国务院令第  458号）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  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  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  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  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的；  （二）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 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 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  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 止内容的；  （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 成年人的；  （四）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 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 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6个月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者超过核定人数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 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 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2006年1月29 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06年1月18 日国  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 过，2006年3月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  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  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  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  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至3个月； 造成严重后果  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 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 | 对娱乐场所实施国家禁止 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  号)。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  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  行为的， 由县级公安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  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 | 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  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  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国务院令第 458号）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  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  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  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  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  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  个月。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 |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活动、网络游戏经营  活动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2011年文化部令第  51号）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 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 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的 规定予以查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0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  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2011年4月1 日，文化部 令51号） 第二十二条： 非经 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 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 案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 改正；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备案报告书； （ 二） 章程； （ 三） 资金来源、数  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和身份证明文件； （五） 工 作场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六） 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动

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1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 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的处 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2011年2月17 日文化部  令第51号公布 自2011年4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 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 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 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 、 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  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 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  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  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 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2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  关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  、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续  》 （2011年文化部令第 51号）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 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 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 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 变更之日起20 日内到所在地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 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 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 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 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 部门或者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构成犯 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 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 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 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活动 并处1000元以投下诉罚机款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条 经营进 口互联网文化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3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经营进 口、国产互联网文  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  明文化部批准文号、备案  编号的处罚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十五  条： “经营进 口互联网文化产 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 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 位实施，进 口互联网文化产品 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 请之日起20 日内（不包括专家 评审所需时间） 做出批准或者 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 批准文件； 不批准的，应当说 明理由。经批准的进 口互联网 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 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 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 内容。 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 在国内经营的，进 口单位应当 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 决 定终止进 口的，文化部撤销其 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 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 日内报 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  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经营进 口互联网文化产品 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 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 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 部备案编号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 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 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 口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 删内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  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4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擅自变更进 口互联网文化  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2011年4月1 日，文化部 令51号） 第二十六条： 经营 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五条的，擅自变更进 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 者增删内容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 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十五条： 经营进 口互联网文 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 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 的经营性互 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 口互 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 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 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 需时间） 做出批准或者不批 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 准文件； 不批准的，应当说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理由。经批准的进 口互联 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 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 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 增删产品内容。 自批准之日 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 进 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 并说明原因； 决定终止进 口 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 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 当自正式经营起30 日内报省  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 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5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  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  案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2011年2月17 日文化部  令第51号发布，根据2017年  12月15 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  订）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  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  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  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  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  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  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  五条 经营进 口互联网文化  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  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 的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实施，进 口互联  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  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  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  起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  所需时间） 做出批准或者不  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  批准文件； 不批准的，应当  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  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 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 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 自批 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 营的，进 口单位应当报文化 部备案并说明原因； 决定终 止进 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 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 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 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 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有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文化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2011年文化部令第 51号）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  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 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 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  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  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 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 恨、 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 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  惯的；  （五） 宣扬邪教、 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 定的；  （七） 宣扬淫秽、 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  的；  （八） 侮辱或者诽 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 3 |  |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止提 ，处1000元

以下

供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的；

令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有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文化  部批准进 口的互联网文化  产品的处罚 | （九） 危害社会公 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的；  （十） 有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  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  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  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  经文化部批准进 口的互联网  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  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责  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100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  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  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  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  经文化部批准进 口的互联网  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  化 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 行政处罚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6个月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7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  立自审、 自查制度等的处  罚 | 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2011年4月1 日，文化部 令51号） 第二十九条： 经营 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八条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 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 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 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 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 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 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 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禁

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8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  产品含有禁止的内容未立  即停止提供并向有关文化  行政部门报告等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已经2011年2月11 日文 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中 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 号发布， 自2011年4月1 日起 施行。） 第十六条： 互联 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 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 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 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  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  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 、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 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 定 止的 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 7 |
| 送达 | 任处：书7的日履内行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9 | 对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  内容审查批准的进 口网络  游戏等的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 已经2010年3月17 日文化  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中华  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9号， 自2010年8月1 日起施  行。） 第十一条 国务院文  化行政部门依法对进 口网络  游戏进行内容审查。进 口网  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  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  后，方可运营。 申请进行内 容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进 口网络游戏产品内 容说明书（中外文） 、产品 操作说明书（中外文） 、描 述性文字、对白、旁白、歌 词文本（中外文） ； (二） 原始著作权证明书（中外 文） 、原产地分级证明（中 外文） 、运营协议或者授权 书（中外文） 原件的扫描 件； (三） 申请单位对进 口 网络游戏的内容自审报告；  (四） 申请单位的企业对用 户协议书； (五） 内容审查 所需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条 络游戏经营单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  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  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三） 违反本  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 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的进 口网络游戏的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 | | | | | |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0 | 对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  络游戏含有妨害未成年人  身心健康的内容、授权网  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  营网络游戏、在网络游戏  中设置未经用户同意的强  制对战的处罚 |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  理暂行办法》 （ 2010年3月  17 日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  六条第二款： 以未成年人为  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  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  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  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  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  容。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  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  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  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1 |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  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  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  为目的等的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6月3 日文化部令第  49号公布， 自2010年8月1 日 起施行）  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 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 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 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 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  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 务；  （二） 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  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 资金为目的；  （三） 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 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  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  不得少于180 日；  （四） 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 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  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 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 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  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文  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  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  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  条第三、四项规定的， 由县  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  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  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2 | 对向未成年人、未经审查  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  交易服务等的处罚 |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  理暂行办法》 （2010年文化 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 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 三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文 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  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 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项: 网络 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  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 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 7 |
| 送达 | 任处：书7的日履内行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6月3 日文化部令第  对在国产网络游戏上网运 营或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 后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未 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  49号公布， 自2010年8月1 日 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产 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 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  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产 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 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 当自变更之日起30 日内向国 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  第十五条： 网络游戏运 营企业应当建立自审制度， 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 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 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  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 法性。  第二十一条： 网络游戏 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 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 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  息 | | |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 3 |  |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  |

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 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  息，对网络游戏用户尚未 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 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 法定货币退还用户，与用 户的服务协议不符合《网 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 备条款》 有关规定的处罚 | 信息。  第二十二条： 网络游戏  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 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 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 日予 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 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 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 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  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 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  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 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 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 务超过30 日的，视为终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国 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 必备条款》 。网络游戏运营 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 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  协议必备条款》 的全部内 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  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 议必备条款》 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 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 二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文 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 | 行政处罚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6个月 | 不收费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4 | 对未在显著位置标示《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实  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  信息不一致，对经批准的  进 口网络游戏、 已备案的  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  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  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  案编号，未保障网络游戏  用户的合法权益，并未在  其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  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发  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按  规定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  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等的  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 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 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 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游戏经 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 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 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 等信息； 实际经  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 息一致。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 15 |
|  | 政定履行的责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5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  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 的处罚 | 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 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 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  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  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  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  所得；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  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  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6 |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  载等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  止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  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 2002年9月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  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  一次修订，根据 2016年2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  订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互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  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  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  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  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  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  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  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 。 上网消  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  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7 |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 场所的、擅自停止实施经 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等 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 （2002年8月14  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  过，根据2016年2月6 日发布  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  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  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  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  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  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  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  动； 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  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  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  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8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  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  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63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 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１ ５ ０  ０ ０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 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 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 联网的； （ 二） 未建立场内 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 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 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 举报的； （ 三） 未按规定核 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 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  信息的； （ 四） 未按规定  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  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 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的； （五） 变更名称、住  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 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  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 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9 |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 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 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 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 物品，在营业场所安装固 定的封闭门窗栅栏，营业 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 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 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 术措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互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 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１ ５  ０ ０ ０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  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0 | 对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 考级活动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 法》 （2004年7月1 日文化部 令第31号） 第二十九条： “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 艺术考级活动的， 由文化行 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  考试无效，并处以10000元  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1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 规定将考试有关情况报文 化行政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  法》 （2004年文化部令第31  号） 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  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  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  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 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  （二）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 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 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  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的；  （三）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 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  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 案的；  （四） 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 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  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 机关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2 | 对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  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等《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  法》 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 法》 文化部令第31号 第三  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 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 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 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考生 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 机构赔偿： （ 一）未按核准 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 级活动的； （ 二） 执考考官 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  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三） 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 避的； （ 四） 考级过程中徇 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 15 |
|  |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3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委托  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  行政部门备案等《社会艺  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的  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  法》 （2004年文化部令第31  号） 第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机  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  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  罚； 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  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  （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 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的；  （二） 发放未经监制的《社 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的；  （三） 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  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 级证书》 的；  （四）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 设置考场范围的；  （五） 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 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  （六）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 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单位

个

个体演出经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4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  义演中获取经营利益的处  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  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  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 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 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 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 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 、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  济利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 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  单位。  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5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  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  重的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  出活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8年7月22 日国务院颁  布）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  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  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  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  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  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  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  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  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6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 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 （文化部令第47号） 第  二十七条第一款“举办募捐  义演，应当依照《条例》 和  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  手续。 ” 第五十三条“违  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  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  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由县级  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  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  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 （国务院令第  528号） 第四十三条“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  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  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7 | 对拒不接受文化主管部 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 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处  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 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 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 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 受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 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  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8 | 对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 口  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  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2004年7月1 日，文化部令 第29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 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 口经营 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 展览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文 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 款。  第七条： 从事美术品进出 口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部 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进出 口单位的资质证 明； （ 二） 进出 口美术品的 来源地和目的地； （ 三） 进 出 口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  介绍； （ 四） 审批部门要求 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涉外商业性美术品 展览活动，应当由具备进出 口资格的经营单位主办。主 办单位应当在展览前30 日， 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 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单位的资质证  明； （ 二） 展览的活动方  案； (三)举办单位与其他相  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  议； （ 四） 经费预算及资金  来源证明； （五） 场地使用  协议； （六） 国外来华参展  的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  绍； （七） 审批部门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8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  布， 自2016年3月15 日起施  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 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  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  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  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  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  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 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 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 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 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  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 誉和利益的； |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 3 |  |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 15 |

（四） 煽动民族仇恨 民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对经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 的美术品的处罚 | （ 四） 煽动民族仇恨、 民 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 者侵害民族风俗、 习惯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 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宣扬恐怖活动，散  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 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色情、  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 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  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 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蓄意篡改历史、严 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 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 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 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 伪造、变造或者冒 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 除有合法手续、准 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 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  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 艺术品；  （ 四） 国家规定禁止交易 | 行政处罚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6个月 | 不收费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 | | | | |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 合法来源或者经营的美术 品没有明码标价等的处罚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2004年第29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 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 部门备案的； （ 二） 未建立  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 （三） 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 品的合法来源的； （ 四） 经  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 的； （五） 从事美术品经纪 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  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 位执业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1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 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 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 作业的； 在文物保护单位 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 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 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 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擅自 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的；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  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的；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 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造成文物破坏的； 施工单 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 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  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  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  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  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  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  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  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  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  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  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  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 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  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  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  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  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  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  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文物尚不严重的 或投者诉损机毁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2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 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 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 经营的； 将非国有不可移 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 国人的； 擅自改变国有文 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  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  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  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  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  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  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  途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 （ 1982年11月19 日第五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  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的；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  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  1982年11月19 日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  公布施行，根据2015年4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  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的决定 》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有下 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  、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的；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 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  馆藏文物档案 交馆藏文 | | |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 3 | 6个月 |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  | |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 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  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  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的；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  、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  位、个人的； 违反本法第  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  藏文物的； 违反本法第四  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  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  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  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 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 将国有馆藏文物 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  单位、个人的；  （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 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  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的；  （五）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 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  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 偿费用的。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 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 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 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  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 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 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 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 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借 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 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 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 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借用 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 | 行政处罚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不收费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4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 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 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 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 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 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 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5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  拒不上交的； 未按照规定  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  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  物； 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  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 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6 |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 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 报告的； 转让、抵押非国 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 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 备案的； 国有不可移动文 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 修缮义务的； 考古发掘单 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 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 古发掘结果的； 文物收藏 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 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 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 （国家主席令第28号， 1982年11月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过，2015年4月24 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 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 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  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 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  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  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 得调取馆藏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 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 国有文物收 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  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 交手续。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  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  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二） 转让 抵押非国有不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 藏文物的； 馆藏文物损毁 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 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 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 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 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 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 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  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  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 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 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 四） 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  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  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  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  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的；  （七）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 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 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  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 部门报告的；  （八）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 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  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7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 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 、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实施条例》 （2003年国务 院令第377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 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 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由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8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  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  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377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 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 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由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 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 造成严重后果的，并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9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  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  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 摄馆藏珍贵文物的， 由文物 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 ２ ０ ０ ０ 元以上 ２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 7 |
| 送达 | 任处：书7的日履内行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 令第343号 2011年3月19 日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 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 制、进 口、发行单位，或 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  50 、印刷或者复制、进 口、  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 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  修订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 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 、印刷或者复制、进 口、发 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 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 进 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 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  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  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  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  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  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  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款；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行政处罚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中 华 共 务院令第 | | |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不收费 |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处罚 |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1号公布 2013年12月7 日 修订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 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 、制作、复制、进 口、批发 、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 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 或者进 口、批发、零售经营 活动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 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 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 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 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 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 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 | | | | | | 65969000 | | |

（六）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对出版、进 口含有本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明 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 | 《出版管理条例》 （ 1997年  1月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210号公布， 自1997  年2月1 日起施行，2014年7  月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  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 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  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 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 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 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  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  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 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 3 |  |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 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 复制、发行的； 明知或者 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 、刊号、版号、版面，或  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 号的处罚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 会稳定的；  容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 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 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 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 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 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 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 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  。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 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 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 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可证：  （一）出版、进 口含有本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 的出版物的；  （二）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 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的；  （三）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 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 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 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  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 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行政处罚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6个月 | 不收费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决定是否立

予以审查

此类违法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2 | 对进 口、印刷或者复制、  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禁止进 口的出版物  的；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  境外出版物的； 发行进 口  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  出版物进 口经营单位进货  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 1997年  1月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210号公布， 自1997  年2月1 日起施行，根据2016  年2月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  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 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 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 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  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 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 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 制、进 口、发行等活动的行 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 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 经营场所； 对有证据证明是  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 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 7 |
| 送达 | 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处罚的履行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 15 |
|  |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决定是否立

予以审查

此类违法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3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 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 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的；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 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 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 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 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印 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 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 输出境的； 印刷或者复制 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 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 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 版物的； 印刷或者复制单 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 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 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 版物的； 出版、印刷、发 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 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 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 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  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 行业务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 令第343号） 第六十五条 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 经营额 １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 营额 ５ 倍以上 １ ０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１ 万元的，可以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版单位委 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  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 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 版物的； （ 三）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 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 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四） 印刷或 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 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 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的； （五）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 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 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 物的； （六）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 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 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  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 的； （七）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 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 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 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  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 7 |
| 送达 | 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处罚的履行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 15 |
|  |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4 |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 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 号、刊号、版号、版面， 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 刊号的； 利用出版活动谋 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 例》 （2016年修正本） （公  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 期： 2016.02.06 ）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  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  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  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  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  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 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 号、刊号、版号、版面，或  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的；  【部门规章】 《报纸出版管  理规定》 （公布部门： 新闻 出版署 施行日期：  2005.12.01）  第三十七条 报纸出版单 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 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 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  、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 出版许可证》 。  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十六条处罚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批手续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5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 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  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 立，出版新的报纸，或者 报纸改变名称，以及出版 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 更登记手续的； 出版单位 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 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 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  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的；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  查的材料的； 出版物进 口  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  规定将其进 口的出版物目  录备案的； 出版单位擅自  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 日  的；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  版物进 口经营单位未依照  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  批手续的； 出版物质量不  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  罚 |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  例》 （2016年修正本） （公  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  期： 2016.02.06 ） 第六  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  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  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 （ 一）出版单位变更  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  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  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  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  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  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  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部门规章】 《报纸出版管  理规定》 （公布部门： 新闻 出版署 施行日期：  2005.12.01）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报 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 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 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 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报 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 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 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 | | | | | |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6 |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 制作、进 口单位或者擅自 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 、复制业务、进 口、批发  、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第 341号）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 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 、制作、复制、进 口、批发 、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 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 或者进 口、批发、零售经营 活动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 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 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 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 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 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  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个人出租 出借 出售或者以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7 | 出版或者制作、复制、批  发、零售、出租、放映明  知或者应知含有法定禁止  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2001年12 月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1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07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 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 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 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 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 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 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 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 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第四十二条： 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１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５ 倍以上 １ ０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１  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出租、 出借、 出售或者以其他 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 出售  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的；  （二）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的单位制作 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  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的；  （三）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 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 口  的音像制品的；  （ 四）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 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  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 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 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 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单位 个人出租 出借 出

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8 | 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 出借、出售、转让本单位 的名称、未取得《音像制 品制作许可证》 的单位制 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 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未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  布 根据2011年3月19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  管理条例〉 的决定》 第一次  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07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年2月6 日《国务 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 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  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  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 |

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 单位 个人出租 出借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门批准擅自进 口的音像制 品等的处罚 | 、 、 、  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  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的； （ 二） 音像出版单位委  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  可证》 的单位制作音像制  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  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复制音  像制品的.（ 三） 音像出版  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 口的  音像制品的；  （ 四）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 书、有关证明的； （五） 音 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 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 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 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 | | | | | | 65969000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59 |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办  理审批、备案手续等的处  罚 | 《复制管理办法》 (2009年4 月21 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  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 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 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一）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业务范围等，未依照《复 制管理办法》 规定办理审批 、备案手续的； （ 二） 复制 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  》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的； （ 三） 光盘复制单位使  用未蚀刻或者未按《复制管  理办法》 规定蚀刻SID码的  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0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  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或  者未经批准进 口的音像制  品等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  务院令第595号） 第四十五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  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  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  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  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  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 （ 一）批发、零售、出 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 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 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 批发、零售、出租  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进 口的音像  制品的； ”（三） 批发、零  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  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  的进 口音像制品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1 | 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 定参加岗位培训等的处罚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第  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 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  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 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 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 的； （ 三） 接受非出版单位 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 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 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 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 四） 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 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 位或者个人的； （五） 制作 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 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六） 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 年度核验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2 |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 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 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等处罚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  总署令第22号发布, 2004年  6月17 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  施行日期： 2015.08.28) 第  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 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  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规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3 | 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 规定的处罚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 （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  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  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 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  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  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  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  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  的;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 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 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定的;  (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  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  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  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  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  报送备案的;  (六)电子出版物进 口经  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  条的;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 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 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 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  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 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 | | | | | | 65969000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4 | 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 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 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等经营 活动、设立新的印刷业经 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  可证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  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  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  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  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一）未取得出  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  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  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  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  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 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 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 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  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5 | 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  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  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  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  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  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  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8月2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  布）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  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  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  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  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  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  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  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  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  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  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  出版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  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  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  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  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  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6 | 印刷业经营者存在未建立 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 制度等、单位内部设立印 刷厂（所） 没有按规定办 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  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  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处理； 情节严重  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 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 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 、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 等的； （ 二） 在印刷经营活 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 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 政部门报告的； （ 三） 变更 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 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 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 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 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 部设立印刷厂（所） 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 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 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 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 、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7 |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 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 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 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 门备案的； 假冒或者盗用  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 的；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 印刷的出版物的； 征订、 销售出版物的； 擅自将出 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 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 式转让的； 未经批准，接  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  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  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  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 年8月2 日国务院第315号  令）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从 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 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经营额 １ 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５ 倍 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 经营额不足 １ 万元的，并处 １ 万元以上 ５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一）接受 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  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  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 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 义，印刷出版物的； （ 三）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 四）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 刷的出版物的； （五） 征 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 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 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 形式转让的； （七） 未经批 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 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 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8 |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 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 证》 复印件、注册商标图 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 合同复印件的； 接受委托 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 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 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 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 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 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 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 的；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 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 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  年8月2 日国务院第315号 令）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从 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 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１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 营额 ５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 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１ 万元 的，并处 １ 万元以上 ５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 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 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 件的； （ 二） 接受委托印刷 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 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

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

运输出境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  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  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  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  明的； （ 三） 盗印他人包装  装潢印刷品的； （ 四） 接受  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  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  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  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  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 形式转让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9 |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 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验证有关证明的； 擅自将 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 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将 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 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 转让的； 伪造、变造学位 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 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 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 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 其他印刷品的； 非法加印 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 印刷品的； 接受委托印刷 |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 院令第315号）  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 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 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 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额 １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５ 倍以上 １ ０ 倍以下 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１ 万元的，并处 １ 万元以上 ５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 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 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  印刷的；  （三）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 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 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  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  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  输出境的； 从事其他印刷  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  范围经营的处罚 | 形式转让的；  （四） 伪造、变造学位证 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 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的；  （五）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 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 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  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 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  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 营的。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0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 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 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 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 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 片、原稿等的； 从事其他 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 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  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  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  上未加盖“样本” 、 “样  张”戳记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  年8月2 日国务院第315号 令） 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 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 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 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 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 稿等的； （ 二） 从事其他印 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 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 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 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 样本” 、 “样张”戳记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1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 资料的； （ 二） 编印本办 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 的内部资料的； （ 三） 违 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 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 部资料的； （ 四） 委托非 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 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  》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 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 罚 |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  令第343号2011年3月16 日修  订） 第六十一条： “…… 由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  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  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  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  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  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  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  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  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  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  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  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  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的有关规定 责令停业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2 | 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 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以及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  部资料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  法》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  局令第2号） 第十三条： “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  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  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  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 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 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破坏 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 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 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 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  、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 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 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 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资料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  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  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  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 吊销许可证： （ 一）印刷业 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 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 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 二）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3 |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 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  法》 (2015年2月10 日新闻出  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三  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  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由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  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  告，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  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修订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4 | 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 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  令第343号 2011年3月19 日 修订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 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 、印刷或者复制、进 口、发 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 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 进 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 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  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  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  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  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  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  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款；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1号公布 2013年12月7 日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5 |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 非法或禁止内容产品或其  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 (2009年4  月21 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  号)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  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  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  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  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新闻出  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  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  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  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  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批  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  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  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  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  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  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6 | 未按规定验证复制委托 书等的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 (2009年4  的  月21 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  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  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  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  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  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  证： （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  《复制管理办法》 的规定验  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  书的； （ 二） 复制单位擅自  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  带磁盘的； （ 三） 复制单位  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  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  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  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  品、电子出版物的； （ 四）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 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 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7 | 擅自增加、进 口、购买 、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  等的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 (2009年4  月21 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  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  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一）光盘复制单位  违反《复制管理办法》 第十  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  自增加、进 口、购买、变更 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二）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 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 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三）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 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 的； （ 四） 复制生产设备或 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 标准的； （五） 复制单位的 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 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六） 违反《复制管理办法 》的其他行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由旅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8 |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  务； 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  游、边境旅游业务； 出租  、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  法转让 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  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  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  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外，并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  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 二） 出 境旅游； （ 三） 边境旅游；  （四） 入境旅游； （五） 其 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 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 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  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  《旅行社条例》 （2009年国 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 20 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旅 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9 |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 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 导游全程陪同的； 安排未 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 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 务的；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 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 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  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 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 者领队服务的； （ 三） 未向 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 务费用的； （ 四） 要求导游 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旅行社条例》 （2009年国 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 20 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 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取费用的处罚 | 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 陪同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 个月。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 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 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 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 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 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0 |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  者的；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  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未按  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  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主席令第3号)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  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 一）进行虚  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 购产品和服务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 保险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项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费旅游

目的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1 |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  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  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  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组织  、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  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  旅游项目的处罚 | 《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 旅 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 定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 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 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领队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  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 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 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 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 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 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但是，经双方 协商一致或 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 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 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 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 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 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2 |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 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 事违法活动的，以及出境 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 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 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 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  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 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 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 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 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 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 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 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 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 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 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 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 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 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  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 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 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  队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3 |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  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  游者权益的； 拒绝履行合  同的；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  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  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  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  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领队证： （ 一）在旅游行  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  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的； （ 二） 拒绝履行合同  的； （ 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  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  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旅行社条例》 （2009年国 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 20 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对旅行社， 由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  员，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 定的义务的；  （二）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 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 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  游览项目的。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4 |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  、接待旅游者，安排旅游  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  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  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从 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 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  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的项目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 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 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 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 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 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 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领队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5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 的；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  索取小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 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  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 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 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由旅 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 销导游证、领队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 |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 | |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6 |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 贿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主席令第3号)第一百零四  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 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 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7 |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  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的；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  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处罚 |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令  第550号） 第四十六条： 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 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 （ 一）未取得相应的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  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 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 围的； （ 三） 旅行社服务网  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 动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8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 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 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 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 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 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  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 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  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  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  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  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  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  和地区旅游的， 由旅游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  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  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投诉电话

政执法大队

督

（十四） 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9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  游合同的，与旅游者签订  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  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  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  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  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令  第550号） 第二十八条： 旅  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  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  载明下列事项： （ 一）旅行  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  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 （ 二） 旅  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  话； （ 三） 签约地点和 日  期； （ 四） 旅游行程的出发 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 旅游行程中交通、住 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 准； （六） 旅行社统一安排 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 间； （七） 旅游者自由活动 的时间和次数； （八） 旅游 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 纳方式； （九） 旅行社安排 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 物场所的名称； （十） 需要 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 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 的期限； （十二） 违反合同 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 的责任； 十三） 旅游服务监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0 |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 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 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 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 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  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 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 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 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 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 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  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1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  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2009年2 月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550号。根据2016年2  月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 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改，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  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  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  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由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由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的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2 |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 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的；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 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 待和服务成本的； 接受委 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  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 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令  第550号） 第六十二条： 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  个月至3个月； 情节严重  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 （ 一）旅行社不向接  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  服务费用的； （ 二） 旅行社  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  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 三）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  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  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3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 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人、  增存、补足质 量保证金  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令  第550号） 第四十八条违反  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 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 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 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 担保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4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  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  项或者终止经 营，未在  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  领或 者交回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 设立分社未  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 所 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  游主管部门 报送经营和  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  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  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 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 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 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5 |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 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 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 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  及时报告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 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 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导游证、领队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 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 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6 |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 、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 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 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  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  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  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  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  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  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  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  、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  明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  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  的，适用《条例》 第三章的  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  得引进外商投资。 ” 二十  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  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  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  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  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备案： （ 一）设立社的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 服务网点的《营业执 照》 ； （ 三） 服务网点经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二

政执法大队

次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7 |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  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  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  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  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  活动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16年12月12 日国家旅游  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 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 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 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 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 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 、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 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 》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服务 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 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  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 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  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 社业务经营活动。  《旅行社条例》 2009年2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  3月1 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  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  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8 |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  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  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 五十四条 条违反本实 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  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  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  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  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  事项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  三条“同一旅游团队中，旅  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  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  事项： （ 一）旅游者拒绝  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 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  旅游项目的； （ 二） 旅游  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 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 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 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99 |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  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  者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 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  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依照《条例》 第五十  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 四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 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 应当按照《条例》 第三十六 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 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 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  知旅游者。 ” 《旅行社条 例》 （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五条罚则“由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00 | 关于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 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 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 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2009年4月3 日颁布） 第五十  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  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  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  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  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由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  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  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  应当妥善保存《条例》 规定  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  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  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  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  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  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  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  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 超过  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 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01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  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  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的言行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  并予以公告； 对该导游人员  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 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02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  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  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03 |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  少旅游项目的； 擅自变更  接待计划的； 擅自中止导  游活动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 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 14 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导 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 情节 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 游项目的； （ 二） 擅自变更  接待计划的； （ 三） 擅自中 止导游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04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 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  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 活动，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 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 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 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由旅游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 予以公告； 对委派该导游人 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  令停业整顿。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05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 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  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 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 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 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 胁迫旅游消费的， 由旅游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  以3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 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  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  告；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  行社给予警告直至停业整  顿；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谋取利益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06 | 出境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入境旅游业绩下降  的； 因自身原因，在1年  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  业务的； 因出国旅游服务  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  的； 有逃汇、非法套汇行  为的； 以旅游名义弄虚作  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  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  的；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  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  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  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  法》 (2001年国务院令第354 号)：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  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  游业务； 情节严重的，取消  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 的；  （二） 因 自身原因，在 １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 业务的；  （三） 因出国旅游服务质 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 有逃汇、非法套汇 行为的；  （五） 以旅游名义弄虚作 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 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 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  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政执法大队

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07 |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  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  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  法》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  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  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  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  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  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 ２ 倍以上  ５ 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 | |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  法》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 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 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 | |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  |

政执法大队

全的情 未 旅游者作 真

政执法大队

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 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 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 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  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 施的处罚 | 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  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  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  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  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 至吊销其领队证； 造成人身  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 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 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 | 行政处罚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6个月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 镇平县文化 | 7 |
| 决定 | 知： |  | 7 |
| 送达 | 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全的要求； 对可能危及旅游 政执法大队

政执法大队

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 | | 65969823 |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 | | |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09 |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 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 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 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 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 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 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 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 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 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  止的处罚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 法》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 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 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 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 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 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 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 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 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 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由 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  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 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 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 领队证； 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  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 队吊销其领队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政执法大队

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

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 |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 | | | 投诉电话： 0377 | | 65969000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10 |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 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 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 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 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 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 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 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  财物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  法》 （2002年5月27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  号公布， 自2002年7月1 日起  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 日国  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  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  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三  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  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  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  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  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  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  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  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  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  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  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  物价值 ２ 倍以上 ５ 倍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吊销  其导游证。第二十条 旅游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15 |

或者收受其财物。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 、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 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 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 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 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 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11 | 旅行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  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  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  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  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  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  法》 （国家旅游局令第  18号）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  第四条，对申请领队证人员  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 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 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 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 生问题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 组团社警告、取消申领领队 证资格、取消组团社资格等  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15 |

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政执法大队

政执法大队

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 | | | | |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12 |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  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  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  队证的处罚 |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  法》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 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 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 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 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 带领队证的， 由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  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 １ 年， 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  第六条第二款“领队证不得  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 ”  第七条第二款“领队人员从  事领队业务时，必须佩带领  队证。 ”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 法》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  法第八条第二、三、四项规 定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暂扣领队证 ３ 个月至 １ 年； 造成重大影 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由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撤消其领队 登记，并不得再次申请领队 登记，同时要追究组团社责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任

政执法大队

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 |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 | | | 投诉电话： 0377 | | 65969000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13 |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 等级的旅游经营者不能按  照与其服务质 量星级、 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  的处罚 | 《河南省旅游条例》 （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9号） 第五十条： “违反  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  定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  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  条： “旅游饭店（宾馆、餐  馆、度假村） 、旅游区  （点） 实行星级、等级评定  。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按  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  行。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  、等级的旅游经营者，应当  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  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未  取得服务质量星级、等级  的，不得使用服务质量星级  、等级标志或者称谓。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政执法大队

政执法大队

定

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 |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 | | | 投诉电话： 0377 | | 65969000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14 |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 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 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 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  罚 |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 （国家旅游局、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 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 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 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 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 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 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依照《旅行社条例》 第四 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 社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 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 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由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 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 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6个月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5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2 |
| 告知 |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 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决定 |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送达 |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 日内 送达当事人。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7 |
| 执行 |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15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  |  |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政执法大队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 |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 | | | 投诉电话： 0377 | | 65969000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 | 营业性演出监督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28号) 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  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 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 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 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 进行实地检查； 发现安全隐  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 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  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  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  安全检查； 发现观众有本条  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  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  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  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  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 | 行政检查 | 告知 | 1.告知责任： 告知被检查者需要提供的 核查材料及检查事项内容，检查人应享 受的权利和义务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不收费 |
| 检查 | 2.检查责任： 对经营者提交的检查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需要现场检 查的，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 |
| 检查结果 | 3.检查结果反馈责任： 检查工作完成 后，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以经营单 位沟通，最后将检查结果进行反馈。 | |
| 信息公开 | 4、信息公开责任：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 门应当汇总监督检查结果， 向上级部门 监管汇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理由拒绝 接受检查的企业予以公布。 |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 对作出核查结论的材 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对通过核查的经营 者进行日常督查。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 | 文物保护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 （主席令第28号  2015.4.24） 第八条第二款 、第三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 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 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 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八条 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  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  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 工作。 | 行政检查 | 告知 | 1.告知责任： 告知被检查者需要提供的 核查材料及检查事项内容，检查人应享 受的权利和义务 | 文物股 |  |  | 不收费 |
| 检查 | 2.检查责任： 对经营者提交的检查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需要现场检 查的，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
| 检查结果 | 3.检查结果反馈责任： 检查工作完成 后，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以经营单 位沟通，最后将检查结果进行反馈。 |
| 信息公开 | 4、信息公开责任：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 门应当汇总监督检查结果， 向上级部门 监管汇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理由拒绝 接受检查的企业予以公布。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 对作出核查结论的材 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对通过核查的经营 者进行日常督查。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文物股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 |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  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  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  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  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  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检查： （ 一)经营旅行社业  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 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 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 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  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 查阅、复制。 | 行政检查 | 告知 | 1.告知责任： 告知被检查者需要提供的 核查材料及检查事项内容，检查人应享 受的权利和义务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不收费 |
| 检查 | 2.检查责任： 对经营者提交的检查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需要现场检 查的，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
| 检查结果 | 3.检查结果反馈责任： 检查工作完成 后，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以经营单 位沟通，最后将检查结果进行反馈。 |
| 信息公开 | 4、信息公开责任：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 门应当汇总监督检查结果， 向上级部门 监管汇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理由拒绝 接受检查的企业予以公布。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 对作出核查结论的材 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对通过核查的经营 者进行日常督查。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可以

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1 | 建设项目文物审查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 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 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 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 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 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 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 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 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 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  意；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  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  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 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  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  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  实际需要，经省、 自治区、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 材 料 ； 一 次 性 告 知补 正 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文物股 | 1 | 20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 ， 依 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 出初 审意见 ， 申请材料不全的 ，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5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 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 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 ，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重 新 办 理 相关 事 项 ，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 时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2 |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  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 改变用途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 第二十五条规定： “非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 、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 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 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 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 案； 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 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  物行政部门批准。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 材 料 ； 一 次 性 告 知补 正 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文物股 | 1 | 20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 ， 依 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 出初 审意见 ， 申请材料不全的 ，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5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 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 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 ，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重 新 办 理 相关 事 项 ，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 时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3 | 娱乐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核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 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 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 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 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 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 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 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 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并向公安部门备案； 需要办 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  登记。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 材 料 ； 一 次 性 告 知补 正 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市场管理股 | 1 | 20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 ， 依 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 出初 审意见 ， 申请材料不全的 ，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5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 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 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 ，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重 新 办 理 相关 事 项 ，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 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市场管理股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4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变更 审核 |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  服务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 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有单位的名称、住 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确定的互联网文 化活动范围；  3、具有合法的互联网  文化产品来源渠道或互联网 文化产品生产能力；  4、有适应互联网文化 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  格的业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 术人员；  5、适应互联网文化活 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  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 施；  6、符合文化部关于互  联网文化单位总量、结构和 布局的规划；  7、根据《关于文化领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 材 料 ； 一 次 性 告 知补 正 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 市场管理股 | 1 | 20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 ， 依 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 出初 审意见 ， 申请材料不全的 ，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 5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 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 3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 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 ，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重 新 办 理 相关 事 项 ，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 时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 市场管理股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 | | | | |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九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 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 |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 材 料 ； 一 次 性 告 知补 正 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 市场管理股 | 1 | 20 |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 ，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 出初 审意见 ， 申请材料不全的 ，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变更审 核 |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 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 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 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  备案。 | 其他职权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 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3 |  | 不收费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1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 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 ，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重 新 办 理 相关 事 项 ，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 时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市场管理股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 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6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 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 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 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 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  款办理备案手续。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 材 料 ； 一 次 性 告 知补 正 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市场管理股 | 1 | 3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 ， 依 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 出初 审意见 ， 申请材料不全的 ，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 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1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 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 ，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重 新 办 理 相关 事 项 ，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 时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市场管理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 | | | | |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7 | 举办同一演出项目跨地区 营业性演出活动备案 | 《文化部关于完善审批管理 促进演出市场健康发展的通 知》 （文市发[2006]18号）  三、同一演出项目跨地区演 出，应当于演出日期3 日前  持首场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 件、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 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的申请材 料到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受理 备案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 具备案文书，并依照《营业 性演出管理条例》 的规定，  对演出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不再重复审批。跨地区举办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 性演出，应当依照《营业性 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 第十九条的规定提 交有关文件； 不符合规定条 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 材 料 ； 一 次 性 告 知补 正 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 市场管理股 | 1 | 3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 ， 依 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 出初 审意见 ， 申请材料不全的 ，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 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 1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 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 ，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重 新 办 理 相关 事 项 ，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 时 | | 镇平县文化 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 市场管理股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8 |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文物股 | 1 | 10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 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 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 提出初 审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的，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
| 决定 |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 时办结； 法定告知。 |  |
| 送达 |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 息公开。 |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许可后的 监督检查； 对获得许可后条件 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 要 求 改 正 或 重 新 办 理 相 关 事 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 处理。 | 镇平县文  化市场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文物股 |  |
| 服务电话： 0377-659698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7-65969000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大道378号） 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窗口（平安大道西段） | | | | | | | | | |